

吕梁市民政局文件

吕民发〔2023〕49号

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有效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，切实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，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行，现就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、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人民至

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》、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加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

1.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

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》(吕民发〔2023〕45号)要求，分类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机构备案工作。一是建设工程资料完备的养老项目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确认建设时间后，按建设时间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消防审验，通过后予以备案。二是建设工程资料不完备的，经整改可以完善的养老项目，养老机构建设单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完成整改并申请消防审验，通过后予以备案。三是建设工程资料不完备且无法完备的养老项目，已经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，由具备消防安全评估从业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，结果符合要求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依据评估结果予以备案。对评估不合格但通过整改能达到要求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督促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申请备案。四是建设工程资料缺乏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，经整改也达不到消防审验条件和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或拒不整改的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，依规采取关停措施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。

2.常态化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

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要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、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第267号令），督促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与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。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日常消防检查、巡查，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、安全疏散设施管理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、火灾隐患整改、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，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。

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服务领域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的通知》、《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（八条）》要求，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。一是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。养老机构要按照国家规定，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，并在楼层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。二是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。养老机构要严格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管理，机构内禁止吸烟，禁止使用“三无”等大功率电器，禁止电动车入室入楼违规充电，机构厨房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气设备；要施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熟悉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规程，确保正常运行；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，具体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、消防安全管理情况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，并由专人统一保管。三是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养老机构要按照要求，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、检查，

并做好记录，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对于无法当场整改的应当形成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隐患整改期间，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四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养老机构要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，建立志愿消防队，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五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养老机构要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训，新上岗员工应当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。同时，要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，通过张贴海报标语、发放消防刊物、播放案例视频、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

一是建立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，形成食品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。二是常态化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。养老机构要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；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要透明正规，供应商要求“三证”齐全，采购食品应当专库分类存放；餐厅要落实各项卫生消毒措施，实行食品留样，并且由专人负责、有专用设备规范留样。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。养老机构要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制止浪费宣传教育，营造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舆论氛围，积极践行“光盘行动”。

（三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

一是严格落实建筑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

局要督促各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。二是保障养老机构建筑安全。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抓落实工作机制》要求，定期排查相关安全隐患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养老机构临时搭建、墙体裂缝、结构构件变形破坏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、违法违规改造及装修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、疏散标识不齐全、人员聚集活动安全措施不到位等。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参照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50292）、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（GB50023）进行鉴定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下开展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加快消防审验。即日起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。按照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加强各部门联动，加强沟通、紧密配合，针对性、务实性解决消防审验问题，同时要加强跟进指导，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解决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自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养老机构要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工作，要在摸清机构底数、理清问题清单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自查及整改工作，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机制。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法当场整改的，应当形成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隐患整改期间，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同时，将安全隐患台账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级民政部门。

（三）实地督查。市民政局将联合消防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、不定期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实地抽查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要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摆在最高位置，切实增强做好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养老机构安全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形成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层层进行部署，深入分析研判，找准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，强化针对性措施，扎实推进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履职，消除隐患。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凡是依法应予检查的，一律检查到位；凡是依法应予抽查的，一律合规抽查到位；凡是依法应予督促整改的，一律下发法律文书并送达到位；凡是依法应予处罚的，一律根据隐患性质和问题严重性合理处罚；凡是隐患整改态度消极的，一律严厉处罚，高压震慑消防违法行为。同时，要注意在检查过程中，要端正执法态度，严守执法程序，杜绝因方式不当出现负面事件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落实责任。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落实属地管辖责任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家落实检查责任。对组织有力、成效明显的，要予以表彰；对工作不落实、进展缓慢的，要通报批评。对隐患整治不彻底、组织不得力、执法不严格的，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增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机构安全管理工作，全力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常态化工作，确保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

